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一

案由：國際參與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報告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及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二案均解除列管。
- 二、報告事項第五案請外交部 NGO 委員會協調衛生署、文建會等相關部會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 cwrp.moi.gov.tw 填報協助我國青少女國際參與之辦理情形。
- 三、臨時動議第三案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續蒐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資料及續辦 CEDAW 委員訪華事宜。
- 四、臨時動議第四案：①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積極協調及配合內政部、農委會、婦權基金會、原民會、勞委會及衛生署等部會賡續就明年我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進行相關籌備事宜。②請內政部協調農委會於 11 月 18 日召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我明(101)年出席 CSW 之籌備進度提出報告。

報告案二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 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青輔會至行政院婦權會 cwrp.moi.gov.tw 網站更新所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資料。

- 二、 請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在 cwrp.moi.gov.tw 網站加列原民會及文建會等單位，俾使該兩單位每季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相關政策內涵之最新辦理情形。
- 三、 為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請內政部適時調整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填報機關。

報告案三

案由：我國參加「2011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議(WES)」之與會情形及後續策進作為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將本案提送行政院婦權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三、 關於 2015 年世界婦女大會之參與事宜，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提前研議規劃。

報告案四

案由：提報「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2.0)」縮短數位落差結合婦女議題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訂追蹤表統計資料。

臨時動議

案由：請外交部報告過去五年補助婦女團體國際參與每年 1000 萬之分配統計，補助對象、金額及活動內容，並說明如何透明化婦女團體補助

機制。

主席裁示：

外交部係依照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規定辦理補助事宜，而每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參與之資訊均按季公佈於外交部網站(www.mofa.gov.tw)「政府公開資訊」項下之「外交部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可供各方查閱。